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7號

上訴人 吳秉軒

法定代理人

即 輔助人 吳智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  
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  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5  
萬7,313元，應徵裁判費2萬8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 
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